

獨立核數師報告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 青年四川交流團 2024-25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II)(L07-1))

2025年2月18至22日



S. F. Kwok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 青年四川交流團 2024-25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II)(L07-1))

目錄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2
收支表	3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致九龍樂善堂執行委員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九龍樂善堂於2024年10月10日訂立的資助協議（協議），以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項目申請指引，我們已對樂善堂- 青年四川交流團2024-25（項目）（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II)(L07-1)）載列於第3頁的收支表（項目帳目）進行合理鑒證。有關帳目包括由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2日期間的收支表。

執行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協議，執行委員會須遵守下列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 (a) 2024-25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 (b) 2024-25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及
- (c) 委員會就獲批交流項目向獲資助團體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訊。

核數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S. F. Kwok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1609-11, 1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866 8332 Fax: (852) 2520 5963
G.P.O. Box 5780, HK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致九龍樂善堂執行委員會
(續)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我們對項目帳目的鑒證工作提出意見及作出匯報。

我們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由委員會秘書處於2024年5月發出的《獲資助團體的核數師須知》（《須知》）最新版本進行鑒證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便對下文所述意見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須知》所訂的程序，並以抽查方式審查相關憑證以支持在所有要項上遵守上文「執行委員會的責任」一段提及的文件中所載述的要求（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九龍樂善堂在所有要項上均已遵守上文「執行委員會的責任」一段提及的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目標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根據協議，專供提交香港特區政府之用，並不擬、亦不得分發及供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郭秀芬(執業證書號碼:P01449)

郭秀芬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6樓1609-11室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 青年四川交流團 2024-25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II)(L07-1))

收支表

2025年2月18-22日

	附註	港幣
收入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		100,000.00
青年發展委員會剩餘撥款	1	217,338.90
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贊助	2	305,350.00
		<u>622,688.90</u>
支出		
參加者交流開支		580,140.00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開支		33,010.00
海報及橫額設計印刷費		1,600.00
出發前活動小食及飲品		1,832.40
物資運費及其他雜項		806.50
核數費用		<u>5,300.00</u>
總支出		<u>622,688.90</u>
淨虧損		<u><u>-</u></u>

附註:

- (1) 青年發展委員會剩餘撥款將會在核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時均符合守則的各項規定後安排發放。
- (2) 扣除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後，差額由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贊助。

我們保證:

- (a) 交流項目的所有獲資助支出項目均屬委員會在「交流項目申請結果通知書」附件中列明的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以及
- (b) 我們在交流項目的執行和管理，包括撥款的運用方面，已遵從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如適用）。

簽署：



主席姓名：

莫文韜先生

簽署：



司庫姓名：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